

2024 年
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二）承担教育政策研究工作，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咨询等工作。配合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三）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管理与经验推广工作，指导课程、教材和教改实验，承担教科研成果的推广、转化和应用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图书管理的规划，参与拟订评估方案、管理办法、抓好图书管理工作。组织教材征订和学生报刊的订阅工作。

（四）承担教学理论、教学方式、学习方式等教育教学研究。承担课程、教学、作业、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研究工作。承担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提出教育管理、政策与实践研究的相关建议。

（五）承担教学指导与服务。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究制定教学常规、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承担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研究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实施素质教育提供服务。指导课程开发与实施，承担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六）承担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学生资助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学生资助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相关建议。

（七）组织开展学业质量测评和命题质量效果评估，承担

科学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八）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九）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十）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十一）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5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7.2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1,894.7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8.7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7.22	本年支出合计	2,657.2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57.22	支 出 总 计	2,657.2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657.22	2,657.22	2,657.22										
205			教育支出	1,894.76	1,894.76	1,894.76										
	02		普通教育	1,894.76	1,894.76	1,894.76										
		02	小学教育	1,894.76	1,894.76	1,89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2	518.72	51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8	506.08	506.0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81	314.81	314.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7	191.27	191.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12.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1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74.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74.99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5	168.75	168.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5	168.75	168.75										
		01	住房公积金	168.75	168.75	168.7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657.22	2,445.63	211.59	
205			教育支出	1,894.76	1,683.17	211.59	
	02		普通教育	1,894.76	1,683.17	211.59	
		02	小学教育	1,894.76	1,683.17	21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2	51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8	506.0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81	314.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7	191.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5	168.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5	168.75		
		01	住房公积金	168.75	168.7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1,894.76	1,894.76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2	518.72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8.75	168.7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57.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57.22	2,657.2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57.22	支 出 总 计	2,657.22	2,657.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57.22	2,445.63	2,445.63		211.59
205			教育支出	1,894.76	1,683.17	1,683.17		211.59
	02		普通教育	1,894.76	1,683.17	1,683.17		211.59
		02	小学教育	1,894.76	1,683.17	1,683.17		21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2	518.72	51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8	506.08	506.0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81	314.81	314.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7	191.27	191.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12.6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1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	74.99	74.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74.99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9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5	168.75	168.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5	168.75	168.75		
		01	住房公积金	168.75	168.75	168.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445.63	2,44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58.62	2,058.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35	588.3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46	977.4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1	45.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7	191.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4	74.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	12.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5	16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01	387.0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14.86	314.8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15	72.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445.63	2,445.63	2,44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58.62	2,058.62	2,058.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35	588.35	588.3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46	977.46	977.4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1	45.21	45.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7	191.27	191.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4	74.94	74.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	12.64	12.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5	168.75	16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01	387.01	387.0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14.86	314.86	314.8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15	72.15	72.1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11.59	211.59	211.59						
小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3.23	193.23	193.23						
班主任费	特定目标类	12.58	12.58	12.58						
义务教育特教、随班就读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5.78	5.78	5.78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65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7.2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65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5.63 万元，项目支出 211.59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65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35.5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3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3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23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32.3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1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教师数量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参加会议，组织学校检查等公务出行。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211.5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1.59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特教、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7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义务教育特教、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从制度上保障残疾学生的就学问题，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总额	≤5.78万元
			经费拨付标准	8000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特教、随班就读学生数	7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特教、随班就读学生资格审查合规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特教、随班就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显著减轻
			特教、随班就读学生政策享受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教、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小学义务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3.2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3.23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义务教育经费，从制度上保障学生的就学问题，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总额	≤193.23万元
			经费拨付标准	780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学校数	7所
			义务教育学生数	2807人
		质量指标	学校资格审查合规率	100%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学学校开学率	100%
			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分配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班主任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5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班主任费发放工作，激励教师获得更好的教学成果，提升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小学班主任费补贴标准	400元/人/月
			班主任费支出总额	≤12.5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65人
			学校数量	7所
		质量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覆盖率	合规
			班主任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班主任配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班主任满意度	≥98%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柏林镇中心校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